南京工程学院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CG-G2025-0006　　采购单编号：N20250007

合同编号：HTF20250062

甲方：南京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万荣园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工程学院 南京工程学院 2025-2027 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包 1）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条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绿化管护范围：标段 1 招标范围为经管楼周边绿地、信息楼周边绿地、工程实验中心区域绿地、图书馆周边绿地、教学组团周边绿地、基础实验中心周边绿地、北区宿舍周边绿地、北区食堂及大学生活动中心周边绿地、学海湾水面及其周边绿地、体育公园、体育中心周边绿地等，含区域内所有建筑内部绿地、围墙内侧沿线绿地、校内预留发展用地等绿化区域。绿化面积约 36.5 万 m^2，水面面积约 1 万 m^2。详见附图 1 所示。

2、本期合同管护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本项目养护管理方负责人为：史叶军（身份证号：320125198204015217；电话：1595166085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明

确规定的地方参照招标、投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更高要求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该服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765280 元/年（大写:柒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元/年），三年总价 2295840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其中包含暂列金金额为人民币：89000 元/年（大写：捌万玖仟元/年），三年总计 267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元）。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76528 元（大写:柒万陆仟伍佰贰拾捌元，一年中标金额的 10%计）。

2、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应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缴纳。

收款人名称：南京工程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华茂大厦支行

账号：10100201040018189

3、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叁年服务期满后无任何问题情况下，或非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情况下，乙方凭甲方使用部门和招投标与物资采购中心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及财务处开具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原件到甲方财务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养护等级划分”的内容对乙方进行管理。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考核要求”中的内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甲方有权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在养护期间，乙方若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响应或完成相关养护工作，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响应，相关费用自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养护等级划分和考核要求”等有关要求，服从甲方管理，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乙方的养护工作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乙方应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绿化养护方案、重点养护工作计划、全面病虫害防治方案、绿地卫生保洁方案等，全年养护计划和月度养护计划提前 1 周上交，经校方审核后执行；同时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台账，建立养护档案。

4、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校方管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秩序，如与在校师生发生纠纷，应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处理。

5、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乙方养护操作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遵照学校相关规定使用水电。甲方协助乙方存放养护工具、设备等，乙方按学校水电收费标准缴纳由此所产生的水电费。因养护施工所需的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使用学校水电，则依据学校相关收费标准缴纳水电费。

7、乙方必须符合国家用工政策，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保费用。

8、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9、交接时苗木状态良好，如因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苗木病虫害严重、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长期不修剪或修剪不到位、苗木长势衰退等，由乙方负责更新，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苗木死亡或长势严重不良，甲方要求补植的，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保证成活，恢复原有景观效果，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当月考核不合格处理。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当期养护费中扣除，费用不足的，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绿化用地如根据学校基建计划作为建设用地，则由学校项目负责人安排养护单位将建设用地内苗木移除，移除费用另行结算，并且以移除完成的时间起计扣除相应区域的养护费用。

八、价格与支付

1、付款方式：项目服务期内，每年11月考核合格后支付年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60%，同时扣除月度考核应扣除的费用；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年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剩余40%，同时扣除月度考核应扣除的费用。结算年度合同尾款前，乙方必须结清其在校产生的年度水电费等费用。

使用暂列金额的项目按照学校相关要求送审结算，实际费用以审定价为准，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全部费用。

2、审计费用支付方式

(1)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5%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不含）以下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乙方申报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3、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在养护期满且养护缺陷更正，并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支付。如原中标人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不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含营改增）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本年度连续三次月度综合评分在80分以下、连续2次总结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1个月内出现2次未按甲方整改通知书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⑤除白蚁防治专项服务外，针对本项目其他绿化养护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⑥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甲方依据附件2《南京工程学院校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1号南京工程学院签

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1、标段划分示意图

2、南京工程学院校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甲方：南京工程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弘景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11385U

开户行：农行华茂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0100201040018189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日

乙方：南京万荣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6777016482D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50782967710001